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伦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05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托伦斯”,股票代码为“301583”。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0元/股,发行数量为4,636.842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2.0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3.7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根据《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495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889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2.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2610521%,有效申购倍数为6,552.6281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63.684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36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1.0526万股,约占本次

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截至2026年6月24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电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49,624	59,881,502.40	12
2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08,020	49,901,252.00	12
3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4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5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766,416	39,921,001.60	12
6	国风投创新投资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其下属企业	883,208	19,960,500.80	12
7	招商资管托伦斯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36,842	104,792,629.20	12
合计			13,910,526	314,377,887.6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79,29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5,652,021.8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70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23,378.2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28,8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6,773,072.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

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62.6524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数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5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707股,包销金额为1,123,378.2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1%。

2026年7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700.78万元,其中:

- 承销保荐费7,315.71万元;
- 审计、验资费1,598.00万元;
- 律师费1,150.00万元;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485.85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1.22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税金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5

发行人: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37,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2,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2.89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1、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2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连云港嘉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3000万元(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嘉澳环保持股35.1892%;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9449%; 浙江嘉澳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8.5959%;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13.5019%; 中国能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000%。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吉0204民初4757号以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8477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背景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非自然人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温州银行借款18,849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4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及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睿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30%的股权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届时的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2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与温州银行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商资管从温州银行受让对公司的上述全部债权。其后,浙商资管、温州银行与公司签订《债务确认及分期还款协议》,并约定上述债权展期后的最后还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截至目前,公司尚欠借款本金95,741,435.88元。

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德伦医疗51%股权全部转让给植恒医疗。

2023年7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浙商资管申请的强制执行事项。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植恒医疗股权、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位于船营

法定代表人	李元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7RCAU6F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2日		
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大楼419房间		
注册资本	261,44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新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生物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物液体燃料加工;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产品购销(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资产总额	567,129.42	533,083.79
	负债总额	352,215.02	314,895.85
	资产净额	214,914.40	218,187.95
	营业收入	33,189.34	395,436.31
	净利润	-3,448.14	49,041.46

注:1、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以上数据为连云港嘉澳合并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授信申请人:连云港嘉澳
保证人:嘉澳环保
保证金:3,000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连云港嘉澳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连云港嘉澳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总额58.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89%;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7.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33%;下属全资、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0.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离任暨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吴逸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逸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吴逸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逸敏	财务负责人	2026年7月2日	2026年8月16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计划)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00股,其辞职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吴逸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聘任新任财务负责人,且吴逸敏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逸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逸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吴逸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区迎宾大路98号的工业厂房等资产被陆续查封、冻结。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永大电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超标的查封的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德伦医疗股权冻结、永大电气银行账户的冻结,后被驳回。期间,公司累计被司法划转4,148,564.12元。

202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浙商资管与浙江浙捌仙南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捌仙南湖”)的《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函》,公司获悉浙商资管已将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转让给了浙捌仙南湖。要求公司向浙捌仙南湖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及前述代垫费用。

2025年10月30日,浙捌仙南湖向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请求撤销公司将持有的德伦医疗51%股权无偿划转至植恒医疗的行为,并申请冻结了公司子公司植恒医疗持有的德伦医疗股权,冻结持股比例为51%。对应出资额为2,652万元,冻结期限二年。后植恒医疗及德伦医疗向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及上诉,被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并向吉林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被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26年5月7日,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对撤销权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经审理查明,浙江浙捌仙南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求撤销股权转让行为及股权变更回公司名下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撤销权行使的条件,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经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驳回浙江浙捌仙南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

诉讼费179,40元(案件受理费174,400元、保全费5000元,已预交)由浙江浙捌仙南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向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收到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6年4月10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破申7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等316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破产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关于中止案件执行及解除全部保全措施的申请》,申请中止对本案被执行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程序,并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已采取的全部保全措施。

本次执行中,被执行人应承担的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的借款本金99,890,000元、期内利息1,381,253.34元、逾期利息33,599,270元、期内利息复利374,961.31元,以及之后的逾期利息与期内利息复利;诉讼费49,213元,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执行证书费用338,100元,除依法扣划的人民币4,104,679.12元以外,其余均未履行。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申请执行人因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而被向破产人申请终结执行,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浙江省温州市中信公证处(2022)浙温证内字第4923号公证书和(2023)浙温证执

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赵宁先生拥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一:财务负责人简历

赵宁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江苏惠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3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字第18号执行证书的执行程序。终结执行后,申请执行的条件具备时,申请执行人可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浙捌仙南湖向吉林省船营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权诉讼一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且属于债权转让撤销权纠纷,判决结果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

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不排除后续申请执行人重新申请执行的可能性。公司自2021年起对应利息均已进行计提,本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